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1	申請資格	1. 新機構今年9月才評鑑，尚無評鑑成績，是否今年不能申請獎勵計畫? 2. 護理之家或其他類型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尚無評鑑合格證明，可否申請獎勵計畫？	1. 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須符合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才能申請本獎勵計畫。 2. 新設立機構若尚無評鑑合格成績，無法受理申請，待114年具評鑑成績，若達本計畫申請資格，即可再提出申請。 3. 若護理之家或其他類型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惟尚未有評鑑合格成績及效期，可依轉型前有效之評鑑成績參加本計畫。	計畫第伍點第1項第2款(P2)
2	申請資格	機構的119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剛安裝好尚未驗收(或尚在規劃設計中)，惟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未含自動撒水設備，是否具備本計畫申請資格？	1. 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惟若已安裝119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但未及驗收納入最近一年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項目，該機構仍可申請本計畫，但機構仍應於查核時完成指標1之規範項目(須完成驗收及演練等相關項目)，始得符合獎勵標準。 2. 若機構之自動撒水設備於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尚在規劃設計中或尚未安裝，則不符本計畫申請資格及獎勵標準。	計畫第伍點第1項第2款(P2)及第陸點第1項第4款(P4)
3	申請資格	若機構年初有人力不足令限改，現已完成改善，是否得具申請資格	本計畫之退場機制明定獎勵期間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福機構、護理機構、身障機構設立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並處罰有案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爰若機構申請本計畫時已完成改善，即具備申請資格。	計畫第伍點第3項第1款第2目
4	申請作業	機構申請期程是何時提出申請？	1. 各類型機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訂。 2.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應於114年4月30日前檢附計畫書及府內跨單位會議紀錄向權責司署提出114年計畫申請，115年起計畫應於每年2月1日前提出申請。	計畫第柒點第2項(P10)
5	申請作業	請問115年再申請也可以嗎？	可，住宿機構可依機構量能及規劃目標申請，惟申請時須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資格條件。	計畫第伍點第2項第1款(P2)
6	申請作業	機構送申請案審查資料由地方或要請專家審？	本計畫業已訂定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進行審查(如各類住宿機構管理及消防管理)，並確認計畫之適當及可行性後，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計畫第玖點第3項第1款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7	申請作業	關於地方政府應辦理說明會1節，本計畫是否有明定內容？	本計畫明定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遂請各地方政府應就本計畫辦理機構說明會，本部長照司業於113年9月5日辦理線上機構指標說明會，向機構說明本計畫相關要點、各指標注意事項及應符合評核標準等內容，後續年度各地方政府亦應以公告之指標及相關函釋說明為準自行辦理說明會，協助機構了解方案項目。	計畫第玖點第3項第1款(P13)
8	獎勵標準	為何依機構床數規模分類獎勵標準？	本計畫獎勵標準參考前項計畫執行經驗及且考量獎勵機制衡平性，獎勵機制改為以住宿機構規模及達成品質指標數作為獎勵標準，指標共計7項且各項指標獎勵依達成難易程度設計不同金額。獎勵標準可參考計畫附件1。	計畫第伍點第2項(P2)
9	獎勵標準	請問機構規模計算方式？例如機構原為60床，於次年度擴床至90床之機構規模為何？	1. 機構規模係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前一年度12月底之床數資料為主。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服務人數計。 2. 機構若前一年度12月底資料為60床，則申請年度機構規模為第2類(50-75床)。	計畫第伍點第2項第2款(P3)
10	獎勵標準	獎勵計畫之獎勵指標是否需全選？	獎勵計畫除【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列為必選指標及必要達成項目外，機構可依機構量能及規劃目標申請指標二至指標七，指標4.1至4.5、指標5.1至5.3及指標6.1至6.3皆可分開申請(如可僅申請指標5.1)。	
新增 1	退場機制	退場機制中，若申請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該違規事實係以何時為認定基準？是否依縣市政府處分公文日為準？	1. 依本計畫退場機制規定，申請之住宿機構如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於限期內未完成改善而遭處罰者，將不具取得當年度獎勵資格，並終止參與資格。 2. 本項退場條件之適用，係以違規事件發生日為認定基準，亦即事實發生日須於獎勵期間內，始納入退場判定；並非以縣市政府發文日或處分書發文日為認定。	計畫第伍點第3項第1款第2目(P4)
11	獎勵費用	機構獎勵經費作為執行計畫工作人員考核獎勵金，可否全數發給工作人員？是否需實報實銷？	1. 本案受獎勵之機構(含公立機構)，獎勵金可作為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之考核獎勵或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費用，機構可自行規劃獎勵金運用方式，其中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機構獎勵經費毋需實報實銷。	計畫第捌點第4項第4款(P12)
12	地方政府行政費	機構是否可申請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僅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使用。	計畫第柒點第7項(P11)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13	地方政府行政費	1. 地方政府行政費是否有執行率問題? 2. 旨揭計畫提及經費分二期款撥付，考量 當年度 核定至執行計畫期程較短，擬不申請第1期之地方政府行政費，逕向衛福部權責司署申請第2期款，是否影響未來核定數或申請計畫資格？	1. 本計畫目前尚無行政費用執行率等規定，惟後續若依實務需要滾動修訂，則依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2. 依各地方政府所送申請費用辦理，若地方政府 當年度 不申請行政費，不影響未來核定數或申請計畫資格。	
14	地方政府行政費	當年度行政費可以保留到次年使用嗎？	當年度 行政費用僅能使用於 當年度 執行之工作項目，例如：若為114年期間執行之工作(如114年出席費)，應由114年行政費用支應，並由縣市自行規劃場次需求費用。	
15	行政事項	請問佐證資料的月份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計畫佐證資料認定期間如附件1所列，原則上至 當年度 10月31日止。惟考量機構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之實務需求，相關補充資料可於11月底前提出，將由審查單位就其合理性與有效性酌予認定，惟仍應以原列報期間為主。	
16	行政事項	指標查核呈現方式是比照一般機構評鑑或感染管制查核(簡報/現場查核/書面審查三者都需要)嗎	1. 本計畫指標查核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審查小組制定，評核方式可參考計畫書(P17-30)附件2「品質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 2.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及擬定審查流程、內容，並應按本部所訂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配合年度督考、輔導查核或機構評鑑，至機構辦理 當年度 指標查核等相關作業。	計畫第玖點第3項第4款(P13)、附件2(P17-30)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17	行政事項	有關地方輔導團提問如下： 1.查核委員總共幾名為宜？ 2.有無特定之專業類別組成？ 3.有關地方輔導團應為幾名為宜？ 4.是否有要求指定之局處參與？若有，建議哪些相關局處？ 5.專家資格如何審認？是否能提供專家名單？	有關地方輔導團之查核委員配置人數及應備資格，考量各地方機構數及機構規模不同，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機構概況審酌辦理，並建議專家團隊成員應儘量考量納入在地或就近之專家。	計畫第柒點第5項第1款(P11)、計畫第玖點第3項第3款(P13)
18	指標1	請問【指標1】是針對五種災害都要個別有計畫嗎？還是一個情境中可以含到2-3種？	1.本項指標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需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機構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實地演練腳本可合併多種情境設計複合式演練，無須同時演練6種災害。	計畫第陸點第1項(P4-5)
19	指標1	請問身障機構內只有廚房等區域有撒水系統，這樣算符合嗎？	社家署回答： 一、本計畫指標1第4點評核內容為「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並未限定機構設置該設備及辦理演練之區域。 二、惟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7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第43條規定如下：自動撒水設備，得依實際情況需要就下列各款擇一設置。但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之舞臺，應設開放式：一、密閉濕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水，撒水頭動作時即撒水。二、密閉乾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空氣，撒水頭動作時先排空氣，繼而撒水。三、開放式：平時管內無水，啟動一齊開放閥，使水流入管系撒水。四、預動式：平時管內貯滿低壓空氣，以感知裝置啟動流水檢知裝置，且撒水頭動作時即撒水。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20	指標1	若機構區域範圍內僅行政大樓無自動撒水設備，是否具申請資格？	<p>一、本計畫指標1第4點評核內容為「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並未限定機構設置該設備及辦理演練之區域。</p> <p>二、惟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7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p>	計畫第陸點第1項第4款(P4)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1	指標1	今年度請自動撒水設備之機構是否具申請資格？	<p>一、申請資格：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可免含自動撒水設備。</p> <p>二、機構應於查核時完成指標1之規範項目（須完成驗收及演練等相關項目）。</p> <p>三、若機構於前揭查核期限前仍無法完備指標1之規範項目，建議可自次年起申請加入計畫。</p>	計畫第陸點第1項第4款(P4)
22	指標1	不少機構無同時有119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裝置	<p>一、申請資格：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可免含自動撒水設備。</p> <p>二、機構應於查核時完成指標1之規範項目（須完成驗收及演練等相關項目）。</p> <p>三、若機構於前揭查核期限前仍無法完備指標1之規範項目，建議可自次年起申請加入計畫。</p>	計畫第陸點第1項第4款(P4)
23	指標1	【指標1】自動撒水設備若有設立，但不是全院(全部核定區域)建築物皆有自動撒水設備，僅於住宿空間或教室設立，是否可以申請？	<p>一、本計畫指標1第4點評核內容為「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並未限定機構設置該設備及辦理演練之區域。</p> <p>二、惟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7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p>	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24	指標1	本中心為公辦民營機構，從去年開始配合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建物之撤水系統設計及安裝，但到今年直到前兩天社會局才同意有經費讓中心開始進行相關工程，若在年底前完成，是否同意申請此品質獎勵計畫？	<p>一、申請資格：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可免含自動撤水設備。</p> <p>二、機構應於查核時完成指標1之規範項目（須完成驗收及演練等相關項目）。</p> <p>三、若機構於前揭查核期限前仍無法完備指標1之規範項目，建議可自次年起申請加入計畫。</p>	
25	指標1	請問自動撤水設備需要全院所有空間都設置嗎？還是部份空間具備及符合標準？	<p>1.自動撤水設備須符合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應設置自動撤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撤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各機構應依各自火災風險及撤水設備提昇之可及性分析擇一項撤水設備設置，期能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p> <p>2.自動撤水設備須符合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3條規定。</p>	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6	指標1	【指標1】如何呈現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撤水裝置演練等內容？是書面審查還是需搭配實地演練？	<p>1.評核方式尊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決定。</p> <p>2.建議評核方式可參考計畫書(P17-30)附件2「品質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如審查小組可透過審閱書面資料及現場實務觀察評估，檢視機構落實演練操作使用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附件2(P17-18)
27	指標1	【指標1.3】是否要求災害演練次數？內容是否要求一定要有複合式演練？	指標1.3之災害演練次數應依照該機構自訂之災害應變計畫，每年可實施緊急災害複合式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	計畫第陸點第1項第3款(P4)
28	指標1	請問119火災通報裝置是要一定可以通報到消防隊才行對嗎？	是，機構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以於火災時即時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降低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前項119火災通報裝置應取得符合內政部109年4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934號令「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之型式認可通知書。	計畫第陸點第1項第4款(P4)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29	指標2	【指標2】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之年度成果發表會辦理形式？	住宿機構應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辦理方式不拘)，並至少以一案為例，並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以達工作人員相互學習之成效。	
30	指標2	請問ISP無家屬如何呈現？	服務對象若確實無家屬，建議可由簽約人擔任家屬角色，與機構、服務對象三方共同研商擬定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如無家屬，簽約人亦無意願協助，機構留有積極聯繫家屬或簽約人資料後，先行擬定ISP及執行，後續由地方政府審任合理性。	計畫第陸點第2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P5)
31	指標2	請問ISP是所有個案都要撰寫嗎？包含臥床無行為能力、無法溝通、無認知能力之長者全部要執行嗎？	1. 本計畫精神為所有住民均應有適性之照顧計畫，可涵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或其他形式之照顧安排。 2. 若機構住民因疾病因素導致確實不適合執行ISP計畫，可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且評核方式尊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決定。 3. 具復能潛能個案可依機構與家屬討論後認定後確認，至少有1案案例，若機構內無合適案例，須說明無案例原因。	計畫第陸點第2項(P5)
32	指標2	請問ISP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ISP範本可由地方輔導團輔導或外部單位輔導機制，提供指導。	計畫第陸點第2項(P5)
33	指標2	ISP是否有時間起終	ISP計畫應定期檢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是否需調整計畫，並應持續進行。	
34	指標2	【指標2】說明共6點，有任何一點達不到，則無法領取獎勵款嗎？	1. 本項指標達成標準應符合第1點至第6點規範內容，並依計畫書(P17-30)附件2「品質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提供相關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2. 有關具復能潛能之服務對象設有返家計畫及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應至少有1位案例。	計畫第陸點第2項(P5)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35	指標2	【指標2】身障機構轉銜至社區式服務的定義是什麼?白天在社區就業晚上入住團體家庭住宿算嗎?	<p>社家署回答：</p> <p>有關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1節：</p> <p>一、係為落實CRPD其基本精神之最重要條文第19條規範：「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p> <p>二、本指標訂定此項評核要件，係鼓勵身障機構協助、促進和支持有意願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之服務對象，並為其訂定完整的、個別化、能有效融合與參與等支持性策略且納入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即予以獎勵。</p> <p>三、本指標第5點評核內容並未敘明轉銜必須成功，惟機構需提出有確實執行之相關紀錄，且機構就轉銜未成功之個案，應據以研修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p>	計畫第陸點第2項(P5-6)
36	指標2	【指標2】若身障機構內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是否算無法達成此指標?若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但最後沒有成功轉銜，這樣算達標嗎?	<p>社家署回答：</p> <p>本指標第5點評核內容並未敘明轉銜必須成功，惟機構需提出有確實執行之相關紀錄，且機構就轉銜未成功之個案，應據以研修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p>	計畫第陸點第2項(P6)
37	指標2	【指標2】第5點如身障機構服務對象沒有能力轉銜至社區式服務，可否申請補助	<p>1. 本指標第5點評核內容並未敘明轉銜必須成功，惟機構需提出有確實執行之相關紀錄，且機構就轉銜未成功之個案，應據以研修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p> <p>2. 113年已轉銜成功或正在轉銜均可呈現。</p> <p>3. 惟若機構收容之住民性質，皆不適合執行個別化支持計畫，本項指標應不予獎勵。</p>	計畫第陸點第2項(P6)
38	指標2	返家計畫的定義?返家計畫是否由機構自行評估服務對象是否可進行此計畫，進而依個別化方式提供計劃執行並有紀錄。	機構應針對具有復能潛能及有返家意願之服務對象，與服務對象本人及家屬討論返家計畫之可行性，並設有返家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計畫第陸點第2項(P5)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39	指標3	【指標3】建構照顧資訊系統申請注意事項？	<p>1. 本項指標依機構系統建置情形設立獎勵標準：</p> <p>【3.1】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資訊系統，並配合介接資料至本部資訊系統。</p> <p>【3.2】僅使用本部資訊系統配合登打本計畫指定資料，獎勵經費為本項50%。</p> <p>2. 本項考量指標3至多獎助2年，建議可先配合本部公告介接規格書上傳資料及建置系統完備後，再申請本項指標。</p>	
40	指標3	請問【指標3】照顧資訊系統為何？評估表單是否跟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一致？	<p>1. 本計畫系統為【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之新建【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管理】子系統，指定上傳資料為「全人照護評估」共14張表單。</p> <p>2. 介接格式：交換資料採SFTP上傳，非API即時傳輸。</p> <p>3. 本計畫指定交換資料與「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之全人照護評估表單應已統一為一致之表單格式，且擇定與「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介接者無須重複上傳或登打。</p> <p>4. 為利全人照護評估資料之比對與管理，兩系統之住民名單應保持一致，以確保上傳資料得以成功檢核。</p>	
41	指標3	【指標3】是否提供有授權或認證可租用的資訊系統廠商名單？	本計畫目前尚無提供特定系統廠商名單，機構可依自身需求評估選用符合本部「長照自建資訊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技術規範之系統，並留意是否具備相關介接與驗證能力。後續如有統一認證或推薦機制，將另行公告。	
42	指標3	請問【指標3】指定資料有限定上傳頻率嗎？	本項指標需依本部指定頻率上傳資料(每月)並定期進行系統資訊維護，以達資料正確性，各類型機構每月完成率均須達10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扣除不適用個案後之母數作為完成率計算基礎)，予以採認為通過。各表單實際評估頻率為每三個月一次，機構應於每月上傳仍在效期內之資料。	計畫第陸點第3項(P6)
43	指標3	【指標3】照顧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後，是否將取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下稱身障機構管理系統）？	<p>社家署回答：</p> <p>此2系統屬不同權責司署所建置管理，身障機構管理系統僅作為機構基本資料、住民資訊等基本資料介接平台，與本部長期照顧司權管「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系統」建置目的不同，並無取代之情，僅俾申請本計畫之身障機構，得以直接進行系統介接及交換資料，避免增加機構行政作業流程及成本。</p>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44	指標3	【指標3】與【指標4】所提之資訊系統，可否為二套系統?(如指標3為日常護理紀錄主機，指標4為智慧輔助科技之系統主機)	<p>1. 指標3及指標4可分別為兩套不同系統，惟指標4需智慧輔助科技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若機構未具備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指標4獎勵費用。</p> <p>2. 指標3項目可獨立申請獎助。</p>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2款註1(P7)
45	指標3	【指標3】申請至多合計兩年，若申請後不通過，是否已用掉1次機會?	每機構申請本項指標限 【3.1】及【3.2】擇一申請 ，合計至多獎助2年，若申請指標3但查核未通過，不列入獎助年數。	計畫第陸點第3項第3款(P6)
新增 2	指標3	【指標3】老人福利機構之安養住民及使用喘息服務個案是否需上傳「全人照護評估」?	為維護機構中住民及服務使用者之受照顧品質，機構應本權責依相關規範定期評估機構內所有個案狀況並提供相應照顧服務；惟於本計畫指標3「全人照護評估」未納入安養住民及使用喘息服務個案之統計資料。	
新增 3	指標3	【指標3】機構住民如當月過世、請假、住院或離開機構等，是否需上傳「全人照護評估」?	住民因當月過世、請假、住院或離開機構等原因，致未列計於該月月底住民名單者，考量當月該住民仍有接受機構照顧服務之事實，爰仍應上傳「全人照護評估」資料。例如：住民於114年6月1日入住，於同年6月15日過世或開始請假、住院或離開機構者，因住民於114年6月1日至6月14日間，仍有接受機構照顧服務，應上傳6月份「全人照護評估」資料。	
46	指標4	【指標4】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p>1. 自114年起住宿機構須同時申請指標3「建構照顧資訊系統」及指標4「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p> <p>2. 若機構未具備指標3規範之照顧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指標4獎勵費用。惟如指標3經審查未通過，指標4得依實際達成之項目及內容核實發給獎勵金。</p> <p>3. 本項指標每機構每年至多獎助3項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每項至多獎助2年，已申請過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4. 為確保照顧資訊之連續性，曾依本計畫指標【3.1】或【3.2】獲獎助滿兩年之機構，於後續年度申請指標【4.1】至【4.5】獎勵時，仍應持續進行照顧資訊之登打或介接作業至本部指定資訊系統，以維護資料之完整性，惟不得重複申請指標3獎勵。</p>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3款(P7)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47	指標4	<p>本縣有機構已於本計畫前，始為提升住民照顧品質購入智能科技相關設施設備，惟指標4要有IoT，且114年起要指標3及指標4要有串連才始獎助，致部分機構無法實質受到鼓勵，謹請中央指標4，以及預計指標3及指標4串連的條件，酌予彈性處理。</p> <p>*舉例：該機構實際購入iMSPA自動洗沐機（現無IoT）</p>	<p>1. 指標3及指標4之達成標準，應逕依本計畫評核標準內容。</p> <p>2. 本計畫獎勵指標之訂定以高於法規，能優化機構服務品質為獎勵原則，爰申請本計畫之住宿式機構於確實符合各該指標之評核標準，始有獎勵之必要。</p>	
48	指標4	<p>【指標4】</p> <p>1. 申請指標4之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是否可用租賃的方式(非直接購入)?</p> <p>2. 本項指標目的應為透過獎助金額購入或租賃相關設備以延續且提升照顧品質，而非僅是拿到當下的獎助金後就不再執行。倘若機構為了符合這兩年用租賃，結束後就不再執行，且每年租金低於獎助金額，是否違背指標用意?</p>	<p>1. 本計畫精神為住宿機構須先行挹注成本配置智慧輔具、開發建置系統，進而提升照護品質，並在達成指標後，可獲得獎勵經費，並非直接補助住宿機構購買設備，故機構採購置或租用不在本案查核範圍內。</p> <p>2. 若機構採用租賃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設備且租金少於獎勵金額，若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核該機構符合本項獎勵指標規範，亦可獲得獎勵金額。</p> <p>3. 本計畫為獎勵性質，係為引導鼓勵機構採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減少機構工作人員照顧負荷及紙本作業，建議機構申請指標4，仍應以長久經營機構為考量，繼續採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設備，本部將檢視本項指標執行情形，並收集狀況後滾動修正。</p>	
49	指標4	<p>【指標4】智慧輔具科技之涵蓋率計算方式?不是所有機構住民都有科技輔具之需求，要達到50%的涵蓋率會有困難。</p>	<p>1. 本計畫為獎勵性質，期待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於大部分的機構住民，非僅集中於少部分住民適用，故指標4智慧輔助科技應用情形，申請第一年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50%始得獎勵，申請第二年起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80%始得獎勵。</p> <p>2. 本項智慧輔助科技涵蓋率公式，請參考附件2：指標4智慧輔助科技說明。</p>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3款(P7)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50	指標4	【指標4】智慧輔助科技每個小指標的涵蓋率，是否第一年都是50%第二年是80%?	<p>1. 是，指標4.1至4.5的指標項目皆為分開計算涵蓋率，申請第一年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50%，申請第二年起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80%。</p> <p>2. 該指標所稱「第一年」、「第二年」，係指機構申請並經本部審查通過，獲得該指標獎勵之年度起算。</p> <p>3. 智慧輔助科技須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檢視涵蓋率規模，且機構須提出該項產品適用住民人數之佐證資料。例如：機構須提出機構全數住民均須要使用洗澡機或均可透過生理量測儀器進行基本生理量測與紀錄之佐證資料。</p>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3款(P7)
51	指標4	【指標4】涵蓋率如何計算?例如住民可輪流使用同一套設備的涵蓋率該如何計算(如洗澡機或生理量測機器。)	<p>1. 智慧輔助科技須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檢視涵蓋率規模，且機構須提出該項產品適用住民人數之佐證資料。例如機構須提出機構住民可輪流使用同一套設備之佐證資料。</p> <p>2. 考量本計畫旨在鼓勵機構擴大智慧輔助科技之應用範圍，提升整體照顧品質，為避免高估涵蓋率，若同一住民同時使用 A 設備及 B 設備，於計算涵蓋率時，該住民僅能計算一次，例如：分母為 100 床，機構購買 A 設備 25 台、B 設備 25 台，但實際皆用於同一群住民身上，則實際受益住民人數為 25 人，涵蓋率為 25%，而非 50%。</p>	
52	指標4	【指標4】是否總共需要5項科技產品?若IOT系統主機可擴充功能，可否113-114年申請指標4.1，115年-116年使用同一套系統主機擴充功能申請指標4.3?	申請4.1至4.5須具備5項不同之智慧輔助科技產品，且若該項智慧輔助科技符合2種以上功能，請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比例較高者擇一項目申請。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2款註2(P7)
53	指標4	【指標4】第四項智慧輔助科技是否可同時申請「數發部AI領航計畫」?	本計畫係獎勵性質，非直接補助住宿機構購買設施設備，且機構應於計畫書中說明具體辦理措施並載明於計畫申請表中，與數發部「113年AI領航推動計畫」鼓勵企業投入針對特定領域或通用領域，開發之AI創新技術應用方案之目的不同。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54	指標4	【指標4】如有機構已由其他政府補助項目租賃或購入相關設施設備(如榮民醫院附設護家已由退輔會協助租賃，且達到指標的第一年涵蓋率50%及第二年涵蓋率80%)，這樣該計畫又再補助，是否也違背指標用意？	本計畫係獎勵性質，若該機構之智慧輔助科技項目係由其他計畫提供補助，且同時符合本項指標之相關規範，亦可申請本計畫獎勵金。	
新增 4	指標4	【指標4】指標4.1至4.5所列智慧輔助科技，各類型輔具之設計目的與照護效益為何？	<p>指標4旨在鼓勵住宿機構依據實際照護場域需求，導入具特定功能之智慧輔助科技，以減輕照顧負荷、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住民生活自主與安全。各類型智慧輔具之設計目的與對應照護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4.1 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整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主動監測住民異常行為（如離床、跌倒、走失），並提升夜間巡房與意外預警能力。常見設備如具離床警示功能之智慧床墊、自動安全巡房系統等。 指標4.2 移動支援智慧輔助科技：運用感測與機電技術，協助住民進行復能訓練、自動翻身與安全移位，提升自理能力與活動參與，降低長期臥床風險。 指標4.3 照護支援智慧輔助科技：持續監測住民生理數據（如心率、血氧、活動軌跡），提供即時資訊以輔助照顧評估與早期預警，減少照顧人力負擔並強化個別化照護決策。 指標4.4 排泄支援智慧輔助科技：以感測與處理技術協助排泄照護，例如尿量監測、異常排泄偵測與排泄物處理系統，提升住民尊嚴並優化照護流程。 指標4.5 入浴支援智慧輔助科技：支援住民完成安全入浴，包括自動沐浴設備、入浴轉移輔具等，減輕照顧人員操作負擔，並降低跌倒或燙傷等風險。 	
55	指標4.1	【指標4.1】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含離床、跌倒、走失等監測功能，以上功能是否僅須具備1項即可。	【4.1】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含離床、跌倒、走失等監測功能，以上功能僅須具備其中1項即可。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56	指標4.1	【4.1】行動量測機器是否可為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藍芽上傳(量血壓)搭配IOT系統)	是，惟【指標4】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將收集資料(如生理量測資訊、活動力分析資訊)得以數據方式建立【指標3】日常護理紀錄，若機構未具備【指標3】規範之照顧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本項獎勵費用。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2款註1(P7)
57	指標4.3	【4.3】照護支援智慧輔助科技是否包含生理量測儀器？該項儀器可自動將數據上傳至系統。有異常也會顯示。	是，照護支援輔助科技包含生理量測儀器，惟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將收集資料(如生理量測資訊、活動力分析資訊)得以數據方式建立【指標3】日常護理紀錄，若機構未具備【指標3】規範之照顧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本項獎勵費用。	計畫第陸點第4項第2款(P7)
58	指標4.5	【4.5】入浴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前經衛生福利部提點可至銀光科技數位百科搜尋相關智慧相關科技，惟透過關鍵字搜尋入浴、沐浴、洗澡等關鍵字未見相關產品，是否可再提供相關方向或可採認之設備類型？	各機構因機構特性，斟酌有其它智慧輔具可運用，可請機構提出目的說明，請地方政府審核是否符合本指標能運用 IoT 技術使監測資料得數據化之最主要原則，針對審核通過得運用其它智慧輔具之機構，地方政府亦可建立輔導機制，後續查核即依執行成果，評核是否給予獎勵金。	
59	指標5	【5.1】負責人為護理人員，是否可計算專任護理人員數？	1. 老福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1項略以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爰業務負責人不得列入指標5.1之服務人員人數之計算。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且同條第3項規定其應為專任，爰業務負責人不得計入前揭計畫指標5.1之服務人員人數。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59 續	指標5	【5.1】負責人為護理人員，是否可計算專任護理人員數？	<p>3.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p> <p>(一)護理人員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12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條：「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三、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三、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p> <p>(二)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3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83035198 號函，「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不論其職稱為何，如係執行各該專業法規所規定之專業業務工作，均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p> <p>(三)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為專任護理人員，依法登記於護理機構執業，爰列計為該護理機構之專任護理人員數；如同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等）之負責醫師依法登記於該醫院、診所執業，列計為該醫院、診所之醫師人數。</p> <p>(四)另外，倘發現護理人員無從事護理人員業務之事實，卻虛偽登記於長照機構執行護理業務，則應依護理人員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處辦。</p> <p>4.住宿式長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故不得列入指標5.1之本國籍服務人員(包含專任護理人員及專任照顧服務人員等)之人數計算。</p>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1款(P8)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
60	指標5.1	【5.1】請問中階技術人力及外籍配偶之照服員可否列計本國人力？	<p>1.依法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照顧服務員，非屬外籍照顧服務人員。</p> <p>2.外籍照顧服務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受聘之機構看護工。</p> <p>3.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不列入指標5.1人力計算範圍(排除列入5.1之分子分母)。</p>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1款(P8)
61	指標5.1	【5.1】本國籍服務人員是否包含教保員(有接受照服員訓練)	<p>1.本計畫已明定本國籍服務人員包含專任護理人員及專任照顧服務人員等可提供直接照顧服務之人員（不包含行政、社工人員）。</p> <p>2.有關機構教保員規定：指標已敘明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p>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62	指標5.1	【5.1】本國籍服務人員，是否包含委外照服員？	1. 【5.1】優化工作人員設置情形：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本國籍服務人員人數大於外籍服務人員。 2. 委外照服員若為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可列入本國籍服務人員之人數。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1款(P8)
63	指標5.2	若無聘用外籍看護工，是否【5.2】第3項免評？	若住宿機構無聘用外籍看護工(如失智型專責機構免評)，本項指標【5.2】第3項免評。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2款(P8)
64	指標5.2	【5.2】外籍看護工每年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 1. 是否需長照人員積分認證？ 2. 是否僅限實體課程？ 3. 機構可否自行辦理，或結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嗎？ 4. 是否可採計E等公務園的上課時數	【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外籍看護工之繼續教育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故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積分認證規範。 2. 課程不限實體或網路積分。 3. 機構可自行辦理訓練、結合其他機構辦理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4. E等公務園課程無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建議可參考本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線上課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身障機構之在職訓練，請逕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2. 此指標之課程時數得包含於在職訓練20小時之內。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2款(P8)
65	指標5.2	【5.2】外籍看護工每年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之計算區間及新進人員受訓時數如何計算？	【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 請地方政府查核檢視外籍看護工是否符合外籍看護工之繼續教育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例如該外籍看護工之長照人員證有效區間為112年6月1日至118年5月31日，地方政府於113年11月辦理查核時，應檢視該外籍看護工地方112年6月至113年6月，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1條之積分認證規範。 2. 未滿1年之新進人員受訓時數，則以新進人員到職月份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核時間，按比例計算。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請逕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2款(P8)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66	指標5.2	【5.2】外籍看護工訓練時數，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之課程時數如何計算？	<p>【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p> <p>1. 外籍看護工訓練時數之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之課程時數，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合計大於等於4點且每項不得為0。</p> <p>2. 外籍看護工訓練對象，包含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須完成外籍看護工每年20點訓練)。</p> <p>註：本項外籍看護工訓練時數，係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1條規定略以「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點。」辦理。</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聘用外籍看護工，並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申請列計人力，經審查通過後，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每年在職訓練20小時。</p>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2款(P8)
67	指標5.2	部分外籍員工已成長照人員積分認證並更換長照小卡，無法透過系統查詢積分與課程內容，請問如何提供上課時數之佐證資料？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開放查詢長照人員積分教育積分查詢，可自行輸入查詢區間之起訖日，不受換證限制。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2款(P8)
68	指標5.3	<p>【5.3】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提問：</p> <p>1. 新進本國籍照服員，是指何時就職？</p> <p>2. 如今年沒有新進人員，是否可獎勵？</p> <p>3. 舊員工的薪資最低標準為何？</p> <p>4. 當年度新進人員固定薪資之佐證資料區間？</p>	<p>1. 新進本國籍照服員，係指當年度新進之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不含外籍照服員。</p> <p>2. 本項指標僅限當年度有新進人員之機構符合獎勵標準，若當年度無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則不予獎勵。若機構113年已獲得【5.3】獎勵金，於114年繼續申請該項指標，但114年無新進人員，則114年仍不予獎勵。</p> <p>3. 本項指標僅檢視「新進本國籍照服員」，不包含舊員工，若為113年新進照服員雖於114年提升薪資至3萬元，仍不符本項指標規範，不予獎勵。</p> <p>4. 本項指標113年度僅檢視113年度新進員工之10月至12月固定薪資。</p>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3款(P8)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69	指標5.3	久任制度之定義?	久任制度為機構為鼓勵員工長久留任所訂定之薪資晉階久任制度，機構有建立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制度。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3款(P8)
70	指標5.3	【5.3】固定薪資提問： 1.是否包含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之獎勵金(每月5千元)? 2.是否包含加班費嗎? 3.薪資如何呈現?	1.本項指標之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固定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其中【固定薪資】不包含已申請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之每月獎勵金。 2.固定薪資是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不含加班費/值班費、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3.固定薪資呈現方式可參考勞動基準法第23條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薪資袋等）作為佐證資料。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3款(P8)
71	指標5.3	專任生活服務員，若屬未取得資格的核備列計人力，固定薪資也需達3萬嗎?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固定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元。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3款(P8)
72	指標5.3	如果機構照服員是外包廠商，指標【5.3】是否只要確認薪資未低於3萬元即可?	若機構照服員是外包廠商，仍需確認本項指標之固定薪資及確認訂定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及固定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始可取得獎勵。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3款(P8)
73	指標5.3	本院是公立機構，依據市政府的法定的薪資規定，如何符合指標【5.3】的薪資進階久任制度?	本項指標為鼓勵住宿機構應保障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公立機構相關人員聘僱規定仍應符合指標5.3之要件，始得申請本項指標。	計畫第陸點第5項第3款(P8)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74	指標6	<p>【指標6】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2. 可否列計網路積分？ 3. 可否列計台北E大、E政府(E政府的CRPD課程)或E等公務園課程？ 4. 是否有規定上課時數？ 	<p>【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1】及【6.2】繼續教育訓練 <p>(1)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可自行辦訓或結合其他機構辦理，惟課程均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故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積分認證規範。</p> <p>(2))教育訓練不限實體積分或網路積分。</p> <p>(3)台北E大、E政府(E政府的CRPD課程)或E等公務園課程，均無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不符【指標6】之規定。</p> <p>(4)CRPD相關課程，若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得採認為指標6.1服務對象權益相關課程。</p> <p>(4)教育訓練不限定每一指標之上課時數，惟須符合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規範。</p> 2. 【6.3】之口腔保健教育訓練：係由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縣市衛生局委託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等專業人員設計，提供符合口腔健康照護專業之指導，並經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及共識，故僅採計【6.3】項下之教育訓練項目。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機構之在職訓練，請逕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2. 此指標之課程時數得包含於在職訓練20小時之內。 3. CRPD相關課程得採認為指標6.1服務對象權益之相關課程。 4. 惟身障機構仍請按社家署112年9月11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217號函訂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及第8點所提辦理方式、辦理單位、師資應具備之資格辦理，及線上課程每人每年僅採認6小時。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10)、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12條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75	指標6	課程名稱是否需與計畫規定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符合主題即可？例如課程主題包含口腔保健及進食吞嚥照顧技巧這樣，是否可同時列計【6.2】及【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1】及【6.2】課程名稱，無須與計畫規定之名稱完全相同，惟課程內容須符合課程主題。 2. 【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係由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縣市衛生局委託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等專業人員設計，提供符合口腔健康照護專業之指導，並經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長照司及社家署)討論及共識，故僅採計6.3項下之教育訓練項目。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76	指標6	【指標6】是否包含112年已完訓之課程?是否每年要重新上課?	【指標6】包含112年已完訓之課程，且無須重複上課，113年至116年期間之已完訓人員，可自動列計為該項指標下一年度的分子。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77	指標6	【指標6】完訓日期是當年度10月31日？還是12月31日？	自114年起之完訓日期為當年度10月31日前。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2款(P9)
78	指標6	【指標6】每年完訓人數達成率如何計算？	1. 公式：分子為當年度10月31日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分母為當年度10月31日在職工作人員總數。 2. 本項子指標之完訓人數達成率為分開列計，意即指標6.1至6.3之完訓率須符合各年度達成率，如申請114年指標【6.1】至少需70%人員完訓。 3.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並由審查單位就其合理性與有效性酌予認定，惟仍以原列報期間為原則。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2款(P9)
79	指標6	【指標6】機構工作人員定義？是否含兼任醫師、營養師、復健師、藥師、清潔人員、廚工？	1. 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 2. 故不含兼任醫事人員(如醫師、營養師、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藥師)、清潔人員及廚工。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2款註3(P9)
80	指標6	【指標6】機構工作人員是否列入計育嬰留停護理師？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育嬰留停期間因無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應不予以計該機構人力計算，以符機構管理強調照顧品質需求。	
81	指標6	今年機構多位同仁完成換照，故系統呈現繼續教育積分皆重新計算，請問這部分該如何呈現？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開放查詢長照人員積分教育積分查詢，可自行輸入查詢區間之起訖日，不受換證限制。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82	指標6	身障機構申請【指標6】相關課程是否可採認於每年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抑或機構工作人員除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外，需再上【指標6】課程？	身障機構之在職訓練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無違本指標評核標準內容。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83	指標6.1	1. 【6.1】課程是老人保護、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愛滋防治知能三選一，或者需要全數上完？ 2. 請問【6.1】課程是否有在長照學習平台上架？	1. 【6.1】之長照學習平台上架課程說明，如計畫問答集附件3：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線上課程。 2. 114年起計畫改為3項課程皆為必選，且113年申請指標【6.1】且列計分子個案，於114年應完成【6.1】3項課程。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84	指標6.1	e等公務園中的「長期照顧相關人員-愛滋防治知能及防護措施」是否符合【6.1】課程？	1. 經查台北E大或E等公務園課程無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故無法列計。 2. 建議可參考本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課程之「長期照顧相關人員-愛滋防治知能及防護措施」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85	指標6.1	請問Crpd課程符合指標6.1嗎？	社家署回答： 身障機構請逕依循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前揭注意事項亦含相關課程課程名稱及大綱等內容，機構得參照辦理。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86	指標6.2	高齡失智吞嚥困難、吞嚥困難常見原因與照顧策略、失智症吞嚥困難與進食等課程(已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可否列計【6.2】？	若該課程已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且課程內容同時包含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則符合【6.2】規定。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87	指標6.2	E等公務園「咀嚼吞嚥障礙篩檢教育訓練」是否符合【6.2】？	台北E大或E等公務園課程無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不可認列為指標6.2課程。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2款(P9)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頁數
88	指標6.2	身障機構自辦【6.2】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講師資格是否需須符合口腔照護專業人員或相關種子教師資格？	<p>【身心障礙機構限定】</p> <p>身障機構自辦【指標6】課程訓練，講師皆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所規定之講師資格條件，另【6.3】之口腔照護課程師資請提供相關證明。若已無法拿到相關證明，則列冊說明師資是某服務單位及職稱，若有相關學經歷說明佐證更佳。「講師」只要具有相關種子教師或口腔照護專業人員的資格即可。</p>	
89	指標6.3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之「口腔功能維持」及「口腔清潔照護」是否符合【6.3】？	有關【6.3】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係指選讀該平臺之「口腔功能維持」及「口腔清潔照護」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90	指標6.3	【6.3】是否可列計失智課程20學分課程？	<p>1. 【6.3】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之失智者口腔保健課程，不可列計，該項訓練係由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縣市衛生局委託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等專業人員設計，提供符合口腔健康照護專業之指導，並經112年邀集主管機關(長照司)討論及共識，故僅採計6.3項下之教育訓練項目。</p> <p>2. 如不便參與【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之實體課程，亦可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p>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91	指標6.3	【6.3】是否可列計老福機構20小時課程或身障機構20小時課程？	<p>1. 【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僅開放身障機構自辦課程，請依指標6.3符合項目D辦理。</p> <p>2. 至老福機構自辦課程，未列入指標【6.3】之符合項目，爰不予以認列。</p> <p>3. 如不便參與【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之實體課程，亦可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p>	計畫第陸點第6項第1款(P9)
92	指標7	【指標7】主動增能服務對象對自己權益的認識，若收容對象大部分都無法表達(如服務對象為植物人狀態)，可否以家屬為維護權益的對象，以及如何呈現具體事實？	本項指標若機構住民無法以語言、非語言之表達方式反應自我權益或選擇活動(如植物人)，本項指標應不予獎勵。若仍有部分住民可以表達，機構應設有具體措施並有關相關紀錄可佐證。	計畫第陸點第7項(P10)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問答集(114年7月29日更新)				
編號	分類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計畫參考 頁數
93	指標7	【指標7】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評核方式之審查書面資料須抽閱服務對象ISP相關文件與指標二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執行有相關，申請是否無法分別提出。	有關【指標2】及【指標7】可依機構意願分別提出申請。	計畫附件2(P30)
94	指標7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可否詳加說明舉例各細項須檢附的資料？	<p>有關【指標7】檢附資料，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支持服務對象參與決策之項目、方式、準則或服務對象參與自身有關事項之相關文件。 抽閱服務對象ISP、服務/支持計畫會議等相關文件。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必要時觀察或訪談服務對象。 	附件2(P30)